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医罚〔2024〕第Y1-098号

被处罚人：籍景华儿科门诊部（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太行路富源小区门市578号；主要负责人：[REDACTED]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70229X1305031701592）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中医贴敷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1、2024年8月13日《现场笔录》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REDACTED]《询问笔录》2份，[REDACTED]《询问笔录》各1份，4、患者[REDACTED]等人的门诊部处方笺复印件11份，5、患者[REDACTED]门诊病历1份，6、[REDACTED]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REDACTED]卫生学校结业证书和资格证书，7、籍景华儿科门诊部关于违法所得的情况说明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20元，3、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2400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